

常州市 2022 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目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 2022 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玖万陆仟元（小写 996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周期：1 年，自 2022 年9月27日起至 2023 年9月26日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3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商业保函/银行保函)将在合同期限届满后解除权利限制。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赔偿。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对接、验收完成满足使用需求后,支付至分类设施设备建设费用的 90%,其余分类设施设备建设费用于项目运营服务期满、全部设施功能完好且使用正常后支付。

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运营服务费用。实际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按月度考核得分来计算,月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当月运营服务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当月运营服务费用扣 1%,当月运营服务费用扣完为止。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其他

1. 设施设备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数据对接等,并交付使用,达到正常使用需求。

人员配备上岗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运营团队组建,并启动宣传、培训工作。在设备安装并交付使用后 1 个自然日内,督导员完成培训上岗。

2. 分类设施设备质保期:3 年,起始时间从设施设备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3. 售后服务:若分类设施设备、运营服务等出现故障或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应急处理。

4. 服务期内水、电、网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服务期结束前预交分类设施设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的网络费用。

5. 交接服务: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后续无偿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6. 设施设备所有权:分类收集容器、清洁屋、宣传设施等硬件设施设备归甲

方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在验收完成之后移交给甲方，服务期内维护管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如累计违约金总额超过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志军*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2.9.27*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有*

电 话:

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甄爱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清洁屋（5m*3m）	3	座	100000 元	300000 元	
2	清洁屋（4m*6m）	1	座	120000 元	120000 元	
3	清洁屋（6.5m*4m）	1	座	140000 元	140000 元	
4	项目经理	1	人	60000 元	60000 元	
5	宣教与培训策划兼执行	1	人	42000 元	42000 元	
6	督导人员	5	人	36000 元	180000 元	
7	收运人员	1	人	36000 元	36000 元	
8	巡检人员	1	人	36000 元	36000 元	
9	区域氛围营造	2	套	5000 元	10000 元	
10	分类培训	1	项	10000 元	10000 元	
11	分类宣传	1	项	10000 元	10000 元	
12	垃圾分类收运	1	项	55800 元	55800 元	
合计					999800 元	
最终优惠价为人民币 996000 元						

（按照最终优惠价同比例调整上表单价和总价，并按照调整后的单价、总价进行付款）

附件二：考核标准

（一）考核说明

- 1、考核主体：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考核。
- 2、考核方式：现场、市级平台运行数据、月度总结与台账，在每月周期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提供给甲方。
- 3、考核频次：每月 1 次，其中：合同生效后的硬件设施设备建设期内，不进行硬件设施设备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月度考核。
- 4、分值：满分 100 分，并设加减分项。

（二）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1、未制定并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月度完成情况的，扣 2 分/次；内容不全面扣 0.5 分/处。 2、未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架构不清的，扣 0.5 分/项。 3、未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激励制度、设备车辆检修登记制度、应急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方案的，扣 0.5 分/项。 4、未按规定配备运营人员的，或运营人员配置数量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扣 1 分/天/人。 5、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未持证上岗的，扣 0.5 分/次/人。 6、工作人员不具备或欠缺岗位需求的业务技能，扣 0.5 分/次/人。 7、重大、应急事件处置不及时，扣 5 分/次。

2	设施 设备	<p>1、清洁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破损、缺失、故障等现象，24小时内未恢复或安排临时替代设施设备的，扣1分/处。清洁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闲置未正常使用，扣2分/处。</p> <p>2、分类收集容器布局不规范，摆放随意，数量未能满足投放需求，扣0.5分/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容器内存在垃圾混装现象，扣1分/次。</p> <p>3、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等分类设施未规范设置，未做到标识规范、形式完整，扣1分/处。</p> <p>4、宣传设施配备数量与相关文件要求不符，扣0.5分/处。宣传设施配备破损、脏污或被覆盖24小时内未及时处置的，扣0.5分/处。</p> <p>5、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出现外观脏污、垃圾泼洒外溢、地面有污渍、异味明显、蚊蝇或老鼠蟑螂滋生等影响环境干净整洁的现象，扣0.5分/处。</p>
3	督 导 巡 检	<p>1、定时定点投放时间内督导员脱岗，扣1分/人；</p> <p>2、小区居民人脸信息采集数量占实际入住人数的比例：二季度$\geq 50\%$、三季度$\geq 60\%$、全年$\geq 70\%$，每少5%扣0.2分，不足5%部分以5%计算。</p> <p>3、未根据居民投放情况开展精准督导的，扣0.5分/人/次。</p> <p>4、未对开展月度居民分类质量开展评比、公示、激励的，扣0.5分/项。评比、公示、激励不及时，延期1天扣0.5分。</p>
4	宣 教 培 训	<p>1、培训未及时覆盖所有相关人员，培训内容不全面、有错误，扣0.5分/处；培训次数少于要求次数，每缺1次扣0.5分。</p> <p>2、入户宣传、微信群宣传、宣传活动等宣传内容不全面，扣0.5分/处；宣传次数少于要求次数，扣1分/次；入户宣传比例低于指标要求，每少5%扣0.5分。</p>
5	分 类 收 运	<p>1、收运车辆脏污、破损，无分类标识、标识不规范、标识模糊不显著，扣0.5分/车。</p> <p>2、分类垃圾未及时清运，收运频次不符合收运需求，扣1分/次。</p> <p>3、分类垃圾收运前，未实时采集上传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垃圾的类别、净重等数据，扣0.5分/次/类。</p> <p>4、垃圾未分类收集、运输，存在混收混运现象，扣2分/车。</p> <p>5、分类收集时收运车辆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扣0.5分/车。</p> <p>6、分类垃圾未按规定进入采购人指定的中转或处置场所，扣2分/车。</p>
6	安 全 操 作	<p>1、未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学习的，扣0.5分/次。</p> <p>2、未按月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扣0.5分/次。</p> <p>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5分/次。</p>
7	台 账 管 理	<p>1、月度总结、月度台账内容不全面、存在虚假现象等，扣0.5分/处。</p> <p>2、未按期提交月度总结与月台账的，延期1天扣0.5分。</p>

20219516

8	社 会 监 督	<p>1、服务人员因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居民投诉，经查属实的，扣1分/次。</p> <p>2、项目运营管理不善造成居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考核内容对应分值扣分。</p> <p>3、对检查以及居民投诉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在下个月度考核中按2倍对应分值扣分。</p> <p>4、被媒体（舆情）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经核实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扣10分/次，同时约谈公司负责人。</p>
9	分 类 成 效	<p>合同签订后，第1个季度居民知晓率$\geq 70\%$，参与率$\geq 60\%$，准确率$\geq 60\%$，满意度$\geq 50\%$，以后每个季度四率增加比例$\geq 10\%$，直至第4季度知晓率$\geq 95\%$，参与率$\geq 90\%$，准确率$\geq 90\%$，满意度$\geq 80\%$。每个指标每降低1%扣0.3分。</p>
10	加 分 项	<p>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市级及以上领导签批肯定、媒体正面报道、部门通报表彰。领导签批：市级加2分，省级加4分；媒体报道、通报表彰：市级加1分，省级以上加3分。</p> <p>2、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市级以上达标小区考核排名前列。市级考核排名在前10%的，加2分；在省级以上考核排名前10%的，加4分。</p> <p>3、小区居民人脸信息采集比例超过季度既定目标，每超过5%，加1分。</p> <p>4、加分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p>
11	减 分 项	<p>1、省级达标小区验收未通过，当季运营费全部扣除。</p> <p>2、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并无偿配合做好交接工作，超过1天扣1分。</p>